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4〕29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付费事宜，建立公平合理、规范透明的付费制度，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8〕238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付费相关事宜，建立公平合理、规范透明的项目评审付费制度，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并参考《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精神，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财政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审费，是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委托专家参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论证、验收、鉴定、评估（价）、咨询、资格（质）认定等所支付的劳务报酬。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专家评审费发放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精通或熟悉某一领域业务，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个人，原则上要从事相关行业

不少于 5 年。资金管理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并报本部门纪检机构备案，评审工作开始前，随机从库中抽取参评专家。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直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项目评审。

第五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项目专家评审费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单位承担，在部门预算核定的日常公用经费或明确用于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相关经费中列支，不得使用部门预算中其他无关专项经费列支专家评审费。

第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原则上集中进行，按天付费。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在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的，每人 300 元。3 小时以外，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当天每人发放不超过 1000 元。具体发放标准可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确定。

特殊领域项目专家评审可以实行计件付费，每件不超过 300 元。

第七条 项目评审原则上邀请省内专家，确需邀请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的，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评审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0 元（税后），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1500 元（税后）。

来青专家参加评审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由项目委托评审单

位按现行标准审核报销，可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或明确用于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相关经费中列支。

专家评审时间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起发放标准按下浮 50% 执行。

第八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单位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在保证项目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原则上参与集中评审的专家控制在 10 人以内，评审时间不超过 3 天，有行业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条 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验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各类评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报酬费用。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未提出评审意见的不得发放评审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放评审费；参加同一项目复审的专家，不再重复发放评审费。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专家评审费发放应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评审的工作人员，及时将支付评审费用的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身份证号码、个人银行账号（或借记卡号）、开户行、支付费用金额等信息以纸质表格形式

汇总，经参评专家一一签字确认和组织项目评审单位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后，提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专家评审费直接拨付到专家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可结合资金项目评审工作实际，进一步制定项目评审付费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评审专家资质标准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和政府采购评审验收论证等劳务费按省财政厅已制定的办法执行。其他财政性资金项目评审，以及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聘请专家费用支付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市（州）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本厅各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